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着谨慎经营的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拟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减值测试，拟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拟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5,580,541.90 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9,511,520.16	-4.67%
其他应收款	3,365,557.16	-1.65%
存货	7,350,329.26	-3.61%
在建工程	5,435,600.00	-2.67%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7,535.32	-6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4.74%
合计	195,580,541.90	-96.11%

二、调整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原因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和评估工作情况，结合年度审计机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提进行了调整，明

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26,935,118.23	-12.97%
其他应收款	3,775,786.85	-1.82%
存货	7,114,165.63	-3.43%
在建工程	4,806,000.00	-2.32%
长期股权投资	164,227,289.68	-79.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723,826.00	-19.62%
合计	247,582,186.39	-119.26%

（一）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调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的款项，因收回期限较长，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最新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光伏电站收到国家新能源补贴的平均时间，按一定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对此计提 8,632,507.96 元坏账准备。

（2）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由账龄组合改为按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补提坏账准备 8,700,834.15 元。

2、公司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组织对青海锦泰的股东权益进行调研和评估测算，并邀请评估专家指导，以收益法评估测算青海锦泰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评，公司对青海锦泰长期股权投资应计提减值调整为 82,121,054.26 元，比前期预估减值增加 32,121,054.26 元。

3、公司参股公司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报字[2020]第 052 号、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家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20,723,826.00 元、20,000,000.00 元，较前期预估金额共增加 10,723,826.00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7,582,186.39 元，考虑所得税

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60,080.93 元，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960,080.93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